

项目编号：CC024C11269

# 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 项目

## 合 同

---

甲方：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温岭市

签订日期：2015 年 2 月 5 日



#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C024C11269）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范围：**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包含系统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 三、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3195000元）人民币。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软件应用建设、系统对接、升级改造、现场安装调试、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人员培训、保险费、运行维护、税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

乙方负责各系统的细化工作，但若甲方认为需新增的零部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并承担安装、调试工作，直至甲方认可和验收合格，此风险投标时由乙方自行考虑。数量可能适当有调整（增减），履约时按实际发生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系统建设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2.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本项目除实施过程中应用的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外的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3. 如甲方以后开发部署新的软件功能，乙方必须无偿提供软件接入所需接口，确保后续软件能够正常接入本系统的软件功能模块，与本系统协调运行，并配合甲方后续软件开发商实现相关功能。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建设期及免费维保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限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建设周期满后且验收合格后进入免费维保期。所有软件提供免费维保服务3年。

## **十二、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金额的1%，共计人民币31950元整；
- 收取方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
-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90日内无息退还。

**十三、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免费维护期第一年满后支付合同总价30%；免费维护期第二年满后支付合同总价30%；剩余10%余款在免费维护期第三年满后付清。

##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甲方提出项目具体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 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 **（二）乙方责任**

-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和具体实施工作。
-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系统软件、硬件的数量及规格要求。
-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平台使用手册。
-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 **十六、调试和验收**

系统部署完毕并进入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软件性能等造成某些指标未达到要求，允许中标人更换或进行升级，并进行重复测试，但试运行期顺延，试运行期满，所有技术问题都得到解决，系统功能符合经双方商定的需求，提供验收材料（操作手册，系统安装和维护手册及试运行报告）并经过采购人认可。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以后，中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验收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十七、安全管理要求：**

### **（一）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需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需按照《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执行日常安全运维、检查制度，确保不发生信息泄密、重大安全漏洞等安全事故。
3. 需要开展现场长期服务的乙方，需派驻现场专职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按照国家及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配合甲方开展派驻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违规行为，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两周将有关变更信息报送甲方。
5. 甲方有权督促指导乙方及人员遵循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将安全要求合同内容，纳入双方合作协议，定期组织对乙方进行网络安全监督。

## **(二) 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需要严格遵守甲方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需按照《浙江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2. 合作过程中，如有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数据资料、经营信息等各类敏感信息及秘密（以下简称敏感信息），需要甲方进行全程评估及监督，保证不损害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真实性、可核查性、可靠性、防抵赖性。
3.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需按照不同权限查看相应的数据，原则上无权修改数据。如工作需要，需甲方指派人员对乙方修改数据行为进行监督评估。
4. 乙方对于数据内容和数据结构进行变更前，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以避免发生数据混乱。
5.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开展数据备份，数据备份采取定期备份与动态备份相结合的原则。要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若数据备份存在问题，应及时把问题反馈至甲方。
6. 乙方在工作中产生的敏感数据，在需要销毁时由甲方负责执行，销毁时须有数据生产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监督销毁。

## **十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工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完工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如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免费维护期内接到甲方维修电话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响应的，应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 因乙方运行维护不正常或不当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或其他与双方无关的第三方人员人为损坏以及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军事行动、核辐射、叛乱、暴动和自然灾害（洪水、台风（风力 17 级以上）、雷暴）等导致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可免责，但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7. 若部分项目验收不通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该部分相应金额将不予支付。

##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5日		